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AAG

LIM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該計劃)；(ii)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解釋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包括該計劃)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將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2023年3月10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i)達成先決條件；(ii)審定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資料，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就召開法院會議取得大法院指令。

另外，亦預計需要四至六週的時間來配合大法院訂定聆訊日期的時間表，以取得大法院指令召開法院會議。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刊發季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禁止買賣期**」）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4月27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季度業績**」），因此董事不得在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由於要約人將提出計劃文件所指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在禁止買賣期內寄發計劃文件將被視為明先生及黃敏先生（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交易。因此，計劃文件無法在預計公佈季度業績日期之前的禁止買賣期內寄發。

我們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延後至2023年5月8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給予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佈。

該建議之詳細預計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之實施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且該計劃不一定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敏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艦兵先生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敏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彼自身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疆鑫泰之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張蜀先生、張新龍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新疆鑫泰之獨立董事為任軍強先生、黃健先生及廖中新先生。

新疆鑫泰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明再遠先生除外)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明再遠先生、嚴丹華先生及張艦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博士及楊瑞召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